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97號

聲 請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漢凌

被 告 王敬堯

選任辯護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因聲請發還扣押款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敬堯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5號詐欺案件，自行繳納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12萬4,603元，經檢察官扣押在案，聲請發還犯罪所得等語。

二、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484條之規定。第1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第1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犯罪所得之發還，應於判決確定後，向檢察官就沒收物為之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固於偵查繳納犯罪所得46萬1,576元扣案，有起訴書  
02 附表四編號1之記載可參，然因本案尚在審理中，其犯罪所  
03 得數額須待本院於判決中認定，依上揭說明，此時尚無從為  
04 犯罪所得之發還，爰駁回本件聲請人之聲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溫冠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